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內蒙古自治區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呼和浩特聯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呼和浩特聯合(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1百萬元(含稅)。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呼和浩特聯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呼和浩特聯合(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1百萬元(含稅)。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呼和浩特聯合(作為發包方)

(ii) 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山東電建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呼和浩特聯合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工程，以及處理有關建設項目及資料移交附帶的合規程序。山東電建將負責建設光伏發電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山東電建將根據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光伏發電項目於24個月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將於獲得呼和浩特聯合書面通知後開工，且根據EPC合約將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代價及支付方式：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1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山東電建開具予呼和浩特聯合的預付款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工程及收取有關發票的進度，呼和浩特聯合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呼和浩特聯合將按照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和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在適用情況下))支付最多97%之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之設備材料款、97%之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3%之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之設備材料款及3%之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將由呼和浩特聯合扣留（「質量保證金」），惟達成以下條件後須支付予山東電建：

- (1) 山東電建遞交竣工結算文件及質量保證金申請，及呼和浩特聯合於收取上述文件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
- (2) 山東電建以呼和浩特聯合為受益人提供質量擔保函（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等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之預付款擔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擔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作為發放質量保證金的先決條件，山東電建將提供金額相等於質量保證金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根據EPC合約條款於24個月質保期（自取得建設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擔保函將解除：

- (1) 於質保期內建設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呼和浩特聯合出具確認函；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根據EPC合約，如有任何質量問題，山東電建須已解決該問題；及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兩年者，山東電建應無條件向呼和浩特聯合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山東電建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豐富經驗。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呼和浩特聯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及供電（配電）業務。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設計及提供電力、建築、鐵路、道路及橋梁建設項目諮詢；(2)電力項目的建設；及(3)電力設施的安裝、保養及維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山東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34.61百萬元（含稅），即呼和浩特聯合根據EPC合約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應付予山東電建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呼和浩特聯合與山東電建就有關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聯合」	指	呼和浩特市聯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的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